

非正常户公告

(内)(准经)税非告(2025)8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）规定，下列纳税人已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
2025年11月06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	纳税人名称	课征主体 类型	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	居民身份证或 其他有效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 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 日期
1	92150694 MA0NNN91 1C	准格尔经济开发区 旭亮钢材 经销部	个体经营 纳税人税务 登记	秦旭亮	152*****0019	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准 旗沙镇二十二 万变电站对面	2025-10- 01	2025- 11-06